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尉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乙方：河南好用纸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需要制作对联 10000 套，每套单价 4.3 元，共计 43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肆万叁仟元整。

一、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

交货方式：制作加工在确认打印样稿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；
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，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.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四次的样稿确认。在乙方提供第四次确认稿时，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。

3.甲方对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货款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（合同未清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1 月 25 日